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37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楊森午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指定辯護人　本院公設辯護人　陳信凱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329號，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0255號、114年度偵字第1857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本案審理範圍：

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、3項定有明文。上訴人即被告楊森午（下稱被告）言明僅對原判決量刑過重部分提起上訴（見本院卷第46頁），依據前開說明，被告明示就本案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而為本院審判範圍。原審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、罪名及沒收部分，則產生程序內部之一部拘束力，不在本院審判範圍，是不在本院審判範圍部分，本院亦不予以調查。

貳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

本案槍枝並非在被告身上搜出，且被告對槍枝上膛一事並不清楚，只是收下系爭槍枝作為債務之擔保，並無使用過系爭槍枝，而是一直裝在盒子裡存放，難謂對社會有造成危害或危害之虞；如今被告分文未取得債務人償還，卻因該槍枝遭判五年六月之有期徒刑，**量刑過重**，請斟酌被告犯後態度

良好，非在被告身上搜出槍枝等情，應有刑法第59條之適用。

參、本案經原審認定被告所為，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之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罪、同條例第12條第4項之非法持有子彈罪之犯罪事實、罪名及沒收部分，詳見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，另就本院審理範圍部分之理由詳述如下。

肆、本院審判範圍：

一、原審就被告犯行量刑部分，審酌被告：1.無視政府管制槍彈之政策，僅因他人用以抵償債務即長時間持有本案槍彈，且持有之子彈數量非少，並有上膛之情形，對社會治安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構成嚴重威脅，行為實值非難；2.前有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，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；3.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且持有本案槍彈之期間並未發現有何用以從事其他不法行為之情事；4.自承之智識程度、工作、收入、家庭生活狀況（原審訴字卷第86頁，因涉及個人隱私，故不予公開揭露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五年六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，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量刑合於法律規定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稱原審未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顯然量刑過重，請求從輕量刑云云。惟按量刑輕重，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自不得指為不當或違法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91號、第33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，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，下級審量定之刑、應執行刑，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，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於警詢、偵查除自承於本案槍彈原所有人死亡後，仍持續持有之，並移轉藏放地點外，並自承：「朋友（綽號:

嚴哥）（全名我不清楚）他欠我一筆新臺幣20萬的金額，他就拿本案扣押證物（槍枝及子彈）放在我這邊，並表示如果有人要購買這些東西可以以最底價新臺幣15萬出售」、「我有稍微詢問，但都沒有人要買」（見警一卷第11頁、偵一卷第26頁）等語，顯見被告原有將本案槍彈交給警方之機會，卻捨此不為，而有欲轉售本案子彈之意圖，其上訴意旨所稱對社會未造成危害或危害之虞云云，顯不足取。本件原審量刑時，已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為刑之量定，其所為量刑並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，客觀上不生量刑過重之裁量權濫用，且原審既已詳細記載量刑審酌上揭各項被告犯行之嚴重程度、其犯後態度、工作及經濟生活狀況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犯罪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，予以綜合考量後，在法定刑內予以量刑，並無失之過重之情事。

三、另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，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，猶嫌過重者，始有適用。而此項犯罪情狀是否顯可憫恕而酌量減輕其刑之認定，亦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。衡酌我國對於槍枝之管制甚嚴，被告卻仍收受他人交付之本案槍彈用以抵償債務（見警一卷第11頁被告供述），且持有期間長達將近5年，遭警察查獲時，扣案手槍內更已上膛10發子彈（見警一卷第31頁扣押物品目錄表），倘被告有意或不慎持之以傷人，將對社會秩序及多數人生命、身體造成嚴重危害，影響所及層面甚廣，當非個人一己之生命、身體法益所可比擬，綜觀其情節，難認有何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有情輕法重之情形，自無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被告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周容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宋文宏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璧君

法　官　程士傑

法　官　石家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怡瑩